

訴 願 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地政處

訴願人因廢止不動產代銷經紀業許可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323419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卷查本件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地一字第 9022073900 號函許可其經營不動產代銷經紀業，嗣認訴願人未加入登記所在地之同業公會，且於法定期限內未開始營業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內政部 95 年 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724760 號函釋意旨，以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32341900 號函廢止上開許可函，並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將原許可函繳回原處分機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9 月 1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3228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撤銷本處 95 年 8 月 21 日北市地三字第 09532341900 號函就廢止貴公司許可經營不動產代銷經紀業之處分。……說明。……二、按。……本案依貴公司陳述並舉證說明已經營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務，尚未有內政部上述函釋意旨得以廢止許可之情形，本處旨揭號函廢止貴公司許可經營不動產代銷經紀業之處分，應予撤銷。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5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